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1日生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1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業務範圍)以及公司經營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接受境外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在華全資子公司和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p> <p>(一) 接受境外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在華全資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和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二) 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p> <p>(三)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p> <p>(四) 從事同業拆借；</p> <p>(五)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六) 提供購車貸款業務；</p> <p>(七) 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p> <p>(八)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p> <p>(九)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p> <p>(十)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一) 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p>	<p>(二) 接受汽車經銷商<u>採購車輛和售後服務商</u>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p> <p>(三)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p> <p>(四三) 從事同業拆借業務；</p> <p>(五四)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u>(五) 發行非資本類債券；</u></p> <p>(六) <u>提供購車汽車及汽車附加品貸款和融資租賃</u>業務；</p> <p>(七) <u>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和汽車售後服務商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業務</u>，包括<u>庫存採購、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和維修設備購買等</u>貸款等；</p> <p>(八) <u>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轉讓或受讓汽車及汽車附加品貸款和融資租賃資產；</u></p> <p>(九)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p> <p>(十)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評估、變賣及處理業務；</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二) 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公司不得超越批准範圍經營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十一) 從事與<u>購汽車金融</u>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u>業和服務</u>；</p> <p>(十二) 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u>且經相關部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後方可開展的<u>其他</u>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公司不得超越批准範圍經營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u>前款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股東所在集團母公司持股50%(含)以上的公司。</u></p> <p><u>汽車經銷商是指依法取得汽車(含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資質的經營者。</u></p> <p><u>汽車售後服務商是指從事汽車售後維護、修理、汽車零配件和附加品銷售的經營者。</u></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u>汽車附加品是指依附於汽車所產生的產品和服務，如導航設備、外觀貼膜、充電樁、電池等物理附屬設備以及車輛延長質保、車輛保險、車輛軟件等與汽車使用相關的服務。</u>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中國上海，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